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30號

上訴人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臨時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被上訴人 璞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晉嘉

訴訟代理人 郭瓊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因最近一屆董監事任期屆至後未依期限完成改選，全體董監事於民國112年4月1日當然解任，致無董監事代表公司行使職權；又上訴人股東即訴外人久榮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榮鑫公司）、皇冠藝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冠藝品公司）、倍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豐公司）、郭玠志、郭宗濤等人，復於112年4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之客戶與往來銀行，禁止上訴人於往來銀行帳戶匯出款項，致上訴人所有往來銀行帳戶均遭凍結，只能存入款項而無法提領出帳，即無法支付營運所需費用。上訴人嗣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選任李俊賢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於同年7月5日就任。伊為上訴人股東之一，於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期間，為上訴人墊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相關開銷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0,125,974元

01 (下合稱系爭費用)，系爭費用均係上訴人所應負擔，且為
02 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須支出之必要成本及費用，伊本無義務
03 亦未受上訴人委任，而為上訴人代墊系爭費用，使上訴人營
04 運免於停擺，亦免於因債務不履行而衍生後續訴訟求償風
05 險，足認係以有利於上訴人之方式管理事務，合於無因管理
06 要件；且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代墊系爭費用，上訴人因此無法
07 律上原因而受有免予繳納系爭費用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
08 損害，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第179條不當得利
09 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費用。又上訴人於108年5月
10 1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
11 定上訴人向伊承租門牌屏東縣○○市○○路000號房屋（下
12 稱系爭房屋），租期自108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13 每月租金為25萬元，租金於每月5日繳納，惟上訴人自112年
14 5月起即未給付租金予伊，其中112年5月及同年6月應付租金
15 已由被上訴人代墊如上所示（含於附表編號7.內），爰依系
16 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編號10.所示112
17 年7月至114年4月為止共22個月之積欠租金合計550萬元等
18 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625,974元，及其
19 中31,125,9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450萬元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上訴人則以：對於被上訴人所請求各項費用之答辯如附表
24 「上訴人答辯」欄所示，被上訴人主張代上訴人墊付費用之
25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期間，當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
26 人即訴外人葉雅強同時為上訴人之經理人，則葉雅強是否有
27 代表上訴人指示被上訴人代為清償債務之情，上訴人不得而
28 知，且被上訴人空言上訴人帳戶被凍結，未舉證曾將無因管
29 理之意思通知上訴人或所管理事務有何急迫情事，亦未俟上
30 訴人之指示，而當時上訴人之經理人葉雅強並無不能指示之
31 情形，難謂被上訴人之管理行為合於無因管理之要件。被上

01 訴人代上訴人為清償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得利，應視其是否
02 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權之情形而定。被上訴
03 人為上訴人之股東，於112年3月31日上訴人之董事當然解任
04 前，係由葉雅強以上訴人董事身分當選並擔任上訴人董事
05 長，故被上訴人之清償行為若有符合無因管理，或利害關係
06 第三人清償之情形時，即不得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
07 訴人給付代償費用。至被上訴人所提系爭租約記載出租人為
08 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5日更名前原名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承租人為上訴人，二者之法定代理人同為葉雅強，且
10 兩造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登記址相同。是代理兩造成立系爭租
11 約之人均為葉雅強，顯有民法第106條中段規定雙方代理情
12 形，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租約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依據
13 系爭租約關係請求租金，顯無理由；縱認系爭租約屬無權代
14 理，上訴人亦以113年1月18日答辯(一)狀拒絕承認系爭租約，
15 故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係屬無據等語置辯。

1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就附表編號7.中112年5月、6
17 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各25萬元（共50萬元），及附表編號10.
18 等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
19 上訴人超過29,625,974元及假執行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
20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
21 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
22 告確定，爰不再贅）。

23 四、不爭執事項：

24 (一)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公司股東之一。

25 (二)自112年4月1日迄今，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葉雅強同時為
26 上訴人之經理人。

27 (三)上訴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6.、8.、9.所示費用不爭執被上訴
28 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29 (四)就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租金費用（112年4月1
30 日至同年7月5日）181萬8,205元，其中除112年5月、6月系
31 爭房屋租金費用各25萬元（共50萬元）部分，上訴人不爭執

01 被上訴人有支出，但爭執該筆費用非屬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02 外，其餘費用均不爭執。

03 (五)兩造於108年5月1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
04 承租系爭房屋，租期自108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05 每月租金為25萬元，租金於每月5日繳納，上訴人自108年迄
06 今均有持續在使用系爭房屋。

07 (六)上訴人自108年5月1日至112年4月止，均有依系爭租約給付
08 系爭房屋租金，自112年5月起即未繼續給付租金予被上訴
09 人。

10 (七)上訴人於113年1月18日以本件民事答辯(一)狀拒絕承認系爭租
11 約，被上訴人於翌日收受該書狀。

12 (八)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之費用均屬上訴人日常營運所必須支出費
13 用。

14 (九)上訴人之股東係由被上訴人、葉雅強、葉晉嘉、葉晉廷、弘
15 懋輔料有限公司、葉怡卿等葉氏家族成員以及郭玠志、郭宗
16 濤、久榮鑫公司、皇冠藝品公司、倍豐公司等郭氏家族成員
17 組成。

18 (十)久榮鑫公司、皇冠藝品公司、倍豐公司、郭玠志、郭宗濤等
19 上訴人股東於112年4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之客戶與
20 往來銀行，禁止上訴人於其往來銀行帳戶匯出款項。

21 (十一)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俊賢係於112年7月5日就任上訴人臨時
22 管理人。

23 五、本件爭點：

24 (一)兩造間所簽訂系爭租約，是否生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
25 付附表編號10.之租金，有無理由？

26 (二)被上訴人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7 付代墊112年5、6月系爭房屋租金，有無理由？

28 六、本院之判斷：

29 (一)兩造間所簽訂系爭租約，是否生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
30 付附表編號10.之租金，有無理由？

31 1.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

01 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
02 為。民法第106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
03 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04 65年台上字第84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06條禁
05 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並非強行規定，
06 代理人如事先經本人許諾，即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此
07 觀該條前段規定自明。代理人縱未經本人許諾，而有雙方代
08 理之情形，其法律行為亦非當然無效，僅屬無權代理行為，
09 依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如經本人事後承認，對於本人仍
10 生效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85年度台上字第
11 106號、9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69號裁
12 判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所謂承認為代理權
13 之補授，無須踐行一定之方式，由本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
14 足，初不問其為明示或默示（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
15 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
16 度台上字第10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默示意思表示，
17 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
18 而言。默示意思表示既非以一般對話或非對話之意思表示為
19 之，而係以表意人客觀存在之「舉動」、「行為」等間接推
20 知其效果意思，則該默示意思表示送達，自應以相對人感知
21 或知悉表意人所為客觀行為或其他相類情事所內含之效果意
22 思，作為該默示意思表示之送達。

23 2. 又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
24 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另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
25 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每
26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
27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28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
29 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
30 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31 公司法第223條、第219條、第228條第1項、第230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租約因違反雙方代理之規定，並經上訴人
03 其後拒絕承認而不生效力云云，惟查：

04 (1)兩造於108年5月1日簽訂系爭租約時，葉雅強為上訴人之法
05 定代理人（董事長），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06 （見原審卷三第209頁至第219頁），即葉雅強係同時以兩造
07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訂系爭租約（見原審審重訴卷第363頁
08 至第365頁；下稱審重訴卷），是依上揭說明，系爭租約有
09 雙方代理情形，故系爭租約於上訴人事後承認與否前，應屬
10 效力未定，合先敘明。

11 (2)而系爭租約簽定後，上訴人迄今既均持續使用系爭房屋，且
12 自108年5月1日至112年4月止，皆依系爭租約給付系爭房屋
13 租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六)），上訴人
14 亦不爭執就系爭租約被上訴人所開立之租金發票，均有持之
15 申報稅捐，且系爭租約之租金已列於108年度財務報表之資
16 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欄位中之股東往來乙欄，另108年
17 上訴人公司所編訂財務報表業經股東會通過之事實（見本院
18 卷第65頁至第66頁、第131頁；並參見原審卷三第241頁、第
19 243頁）。又上訴人公司108年之財務報表已由會計師提出查
20 核報告，此有上訴人所自行提出之上訴人公司108年度財務
21 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12
22 頁）。是系爭租約於108年5月簽訂後，上訴人既已開始使用
23 系爭房屋並曾繳納租金，縱於112年7月5日由臨時管理人李
24 俊賢律師就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後（見不爭執事項(七)），亦
25 持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並將系爭房屋108年間所支付予被
26 上訴人之租金支出，列入上訴人公司108年度之相關財務報
27 表中，再經上訴人公司股東會通過，則依上開公司法第219
28 條、第228條第1項、第230條之規定，顯見上開財務報表業
29 經上訴人公司監察人查核通過，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並報
30 告意見於股東會，客觀上應可認上訴人監察人已代理上訴人
31 承認系爭租約之效力，而被上訴人既為上訴人法人股東（見

01 不爭執事項(一))，自己於該股東會知悉並收受監察人代理上
02 訴人公司為承認之意思表示，是系爭租約，自己生效。

03 4.綜上，上訴人既已默示承認系爭租約，客觀上亦可認該默示
04 承認之意思表示已送達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5條規定，
05 系爭租約自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是被上訴人依系爭
06 租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編號10.所示積欠系爭房屋
07 租金（即112年7月至114年4月共22個月，每月25萬元；上訴
08 人未給付此部分租金之事實，參見不爭執事項(六)）共550萬
09 元，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10 (二)被上訴人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上訴
11 人給付代墊112年5、6月系爭房屋租金，有無理由？

12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13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14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15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16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17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1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2.系爭租約既已因上訴人事後承認而生效，已如前述，是上訴
20 人自有依約按月支付系爭房屋租金之義務；而上訴人之股東
21 久榮鑫公司、皇冠藝品公司、倍豐公司、郭玠志、郭宗濤等
22 人，已於112年4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之客戶與往來
23 銀行，禁止上訴人於其往來銀行帳戶匯出款項（見不爭執事
24 項(十)）。是被上訴人既主張未受上訴人委任，亦無清償上開
25 系爭房屋租金債務之義務，係基於為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
26 思，為上訴人代償系爭房屋112年5、6月之租金，即非不可
27 信；而在上訴人不爭執由被上訴人會計帳所示，被上訴人確
28 有代為墊繳事實（見本院卷第65頁），上訴人所應支付系爭
29 房屋112年5、6月之租金，已因被上訴人所為墊繳行為致使
30 其所負之清償義務消滅，自屬有利於上訴人，且應未違反上
31 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是被上訴人代上訴人清償此部

01 分租金債務，自為適法之無因管理行為，是被上訴人依上開
02 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償還此部分
03 費用共50萬元，自屬有據。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
04 給付50萬元既有理由，則被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部
05 分，本院爰不再予以審酌，併敘明之。

06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舉證曾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上
07 訴人或所管理事務有何急迫情事，亦未俟上訴人之指示，而
08 當時葉雅強並無不能指示之情形，難謂被上訴人之管理行為
09 合於無因管理之要件云云。惟按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
10 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
11 示，同法第173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依被上訴人所述：當時
12 未通知上訴人，係因當時上訴人已無董監事，即使通知恐怕
13 也無法如期召開董事會來解決此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43
14 頁），上訴人既不爭執於112年4月份以後，上訴人公司全體
15 的董監事都已經解任，甚且無法定代理人可以簽核財務報表
16 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6頁），而上訴人臨時管理人李俊賢律
17 師係於112年7月5日方就任（見不爭執事項^(二)）。則被上訴
18 人代墊上訴人所應支付112年5、6月間系爭房屋租金之際，
19 上訴人並無法定代理人可受意思表示之通知，自符民法第17
20 3條第1項所定無法通知之情事，是被上訴人雖未依民法第17
21 3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人為通知，亦無不符無因管理之要件；
22 又上訴人如未按時給付系爭租金，即可能遭請求遲延利息之
23 損害，尚難謂非無急迫情事，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難為
24 其有利認定之處。

25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無因管理、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上訴人應分別給付50萬元【即附表編號7.中112年5月、6
27 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各25萬元（共50萬元）】，及550萬元
28 （即附表編號10.部分）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
29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3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
31 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01 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06 法官 徐彩芳

07 法官 李怡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梁雅華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24 ◎附表（被上訴人請求之各項費用）：

25

編號	項目（期間：民國）	費用（新臺幣）	上訴人答辯
1.	垃圾處理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 日上訴人應給付給高雄市 政府環保局之廢棄物處理 費）	1,590萬1,300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 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 之費用

2.	車輛油資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上訴人應支付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	126萬2,090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3.	維修保養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上訴人因車輛、設備維修保養應給付各廠商之維修保養費用)	183萬8,747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4.	勞務事務費用及營運庶務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上訴人因委託廠商施工、員工交通差旅費、律師費、會計師費用、影印機費用、委託廠商清運處理廢棄物等日常營運所生之庶務費用)	132萬7,554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5.	薪資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上訴人應給付之員工薪資、加班費、獎金等費用)	649萬3,684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6.	勞健保勞退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	116萬8,887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7.	租金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上訴人因租賃廠房、車輛、GPS等應給付出租人之租金費用)	181萬8,205元	除就112年5月、6月系爭房屋租金費用各25萬元(共50萬元)部分，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但爭執該筆費用非屬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外，其餘部分均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8.	電費及房屋稅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	6萬8,489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續上頁)

01

9.	保險費用 (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上訴人因投保責任險等商業保險應給付之保險費)	24萬7,018元	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支出，且不爭執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
10.	積欠房屋租金 (112年7月至114年4月共22個月系爭房屋租金)	550萬元	爭執，系爭租約有葉雅強雙方代理情形，因上訴人拒絕承認而失效，上訴人不應負擔
合	計	3,562萬5,974元	